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55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及2019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及2019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东方环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签订了现金管理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已于近日到期,公司收回了本金3.5亿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4%,获得理财收益1,141,095.89元。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签订了现金管理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合计人民币3.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周
2、购买金额:3.5亿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预期年化收益率:2.9%-3.0%
5、收益分配方式:到期后连本带息返还募集资金账户
6、该理财产品的安全性:保本
7、公司投资该理财产品的期限: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18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二)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三)公司将密切跟踪购买产品的进展情况,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9-038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之全资子公司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声科技”)收到杭州萧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109民初10718号),有关诉讼事项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如下:

原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萧山支行”)

被告:禾声科技、智慧海派、邹永杭、张奕

2018年6月1日,南京银行萧山支行与禾声科技签订了《最高债权额合同》,由智慧海派、邹永杭和张奕为禾声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6月29日和2019年3月27日禾声科技分别向南京银行萧山支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和2000万元。禾声科技上述300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6月20日)借款出现了部分逾期,南京银行萧山支行向杭州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禾声科技归还借款本金4695.12万元(其中200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9月20日,南京银行萧山支行要求提前归还),并要求智慧海派、邹永杭和张奕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杭州萧山区人民法院根据南京银行萧山分行的财产保全申请,下达了《协助冻结司法通知书》,冻结了邹永杭持有的本公司全部42,357,232股股份。

本次诉讼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编号为临2019-031号)。

二、诉讼判决情况

根据杭州萧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具体如下:

1.禾声科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南京银行萧山支行编号Ba158151806290052《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26,894,796.64元,支付罚息218,385.75元,以及自2019年8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欠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加收50%罚息利率计算的罚息;

2.禾声科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南京银行萧山支行编号Ba158151903270029《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2000万元,支付罚息78,409.05元,以及自2019年8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欠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加收50%罚息利率计算的罚息;

3.禾声科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南京银行萧山支行律师代理费75,121元;

4.智慧海派、邹永杭、张奕对上述第一至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已承担部分向禾声科技追偿;

5.案件受理费277,425元由禾声科技负担,智慧海派、邹永杭、张奕负连带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公司收到的上述判决结果为一审民事判决,且尚未执行,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7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鑫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陶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变更后公司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杨鑫宏先生、陶宏先生和邵明霞女士,其中杨鑫宏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拟与北海市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浩光电”)签署《债转股协议》,将其持有的龙浩光电应收账款7,400万元对龙浩光电进行股权投资,协议实施后北海硕华将持有龙浩光电21.14%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2)。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72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标的公司:北海市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浩光电”)

●方式及金额: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拟将其持有的龙浩光电部分债权(应收账款人民币7,400万元)对龙浩光电进行股权投资,协议实施后北海硕华将持有龙浩光电21.14%的股权。

●本次全资子公司北海硕华对龙浩光电的债转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债务重组情况概述

北海硕华及龙浩光电的股东双方拟以北海硕华所持有的龙浩光电应收账款人民币7,400万元对龙浩光电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持股比例依据龙浩光电2019年5月31日全部股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

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协议实施后,龙浩光电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11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08.8768万元,北海硕华将持有龙浩光电21.14%的股权。北海硕华对龙浩光电截止到2019年5月31日的剩余债权140,809.05元,北海硕华仍然拥有收回的权利。

二、债务重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海市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9月30日
注册地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工业园区高科路3号三诺智慧产业园C04幢
注册资本:1,11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权龙
经营范围:平板电脑、电脑、电视、车载显示屏、手机、触控一体机、电子白板、等离子显示屏(PDP)及3D显示的触控玻璃盖板和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工业用超薄玻璃深加工工艺技术开发与应用,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浩光电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出资人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田艳琼	5,889,000	53.00%
郭权龙	1,111,000	10.00%
任治国	3,110,000	28.00%
马德柱	1,000,000	9.00%
合计	11,110,000	100.00%

龙浩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334.04	14,879.60
负债总额	15,442.81	13,577.73
净资产	2,891.23	1,301.86
	2019年1月-5月	2018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7,643.11	6,516.77
净利润	1,589.36	267.90

注:上述数据经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赣华专审(2019)审字015号)。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龙浩光电评估值为3,460.15万元,评估增值568.92万元,增值率19.68%。此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龙浩光电评估值为35,052.29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32,161.06万元,增值率1,112.37%。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同时,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而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中体现了龙浩光电存在的无形资产价值,如商誉、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田艳琼	422**********0046	女	中国	湖北省	无
郭权龙	422**********1838	男	中国	湖北省	北海市龙浩光电科技公司总经理
任治国	410**********6054	男	中国	河南省	鹤壁市丰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德柱	360**********3515	男	中国	辽宁省	深圳和信盈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债转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债权人):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1(债务人):北海市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2:田艳琼,乙方3:任治国,乙方4:郭权龙,乙方5:马德柱

2、截至2019年5月31日,甲方对乙方1的货物应收账款总额为74,140,809.05元,拟以其中的7,400.00万元进行债转股,即待转股债权总额为7,400.00万元。

3、根据2019年7月15日国众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2019)第2-0770号】评估报告,乙方1截至2019年5月31日时点的股权评估值为35,052.29万元。双方依据该评估值作为参考,进行本次债转股。

4、本次债转股完成后,乙方1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构成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艳琼	588.9	41.80
2	任治国	311	22.07
3	郭权龙	111.1	7.89
4	马德柱	100	7.10
5	北海硕华	297.8768	21.14
合计		1408.8768	100

5、业绩承诺:乙方1和乙方1原始股东承诺,本协议生效后,乙方12019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以经会计师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9,708万元。

6、业绩补偿和赎回

1)如果乙方1未能实现约定的业绩承诺,甲方有权要求原始股东之任何一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无偿转让原始股东所持有的乙方1之出资额。转让出资额计算公式如下:

无偿转让的出资额=(1-乙方1 2019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万元(以经会计师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9,708万元)*111万元。(例如:乙方1业绩承诺期间完成业绩承诺90%,则需无偿转让原始股东所持股权的10%。)

2)业绩承诺期满后,甲方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1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根据专项审计报告,乙方1未完成业绩承诺,原始股东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按照上述业绩补偿办法完成股权转让事宜。

3)本协议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原始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少或处分其持有的乙方1之股权,包括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4)若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配合审计、拒绝股权调整,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任一原始股东以“回购价格”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乙方1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是认购价格即7400万元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加上每年8%的复利加上甲方持有的股权对应的乙方1累计未分配利润或甲方持有的乙方1股权对应的乙方1净资产价值二者较高者。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经各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债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龙浩光电由于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产品市场开拓周期长,且处于高速发展期,其近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较少,融资能力有限,导致该公司未能及时支付北海硕华货款。本次债转股可妥善解决北海硕华与龙浩光电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北海硕华将成为龙浩光电股东,持有龙浩光电21.14%的股权,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向消费类电子视窗产品产业链末端延伸,促进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

截至2019年8月31日,北海硕华对龙浩光电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33,651,082.05元,本次债转股后可以冲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3,571,977.53元,具体金额还需以会计师年度审定金额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中,收购的资产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以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9年5月31日龙浩光电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91.23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2019)第2-0770号】评估报告,本次收购龙浩光电100.00%股权评估值为35,052.29万元,增值32,161.06万元,增值率1,112.37%。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对龙浩光电未来的产品价格、产销量等进行了预测,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标的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形。

本次债转股完成后,龙浩光电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情况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7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原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除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外所有股东(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于2015年1月23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重组业绩承诺方承诺,注入资产在补偿期间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不低于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即2015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27,879.59万元;2015年与2016年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69,229.58万元;2015年、2016年与2017年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121,554.46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需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注入资产业绩及业绩补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注入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号分别为大华审字[2016]002317号、大华审字[2017]001650号、大华审字[2018]006047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注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9,645.91万元、43,845.57万元、4,333.62万元。

2019年4月26日,由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存在业绩追溯调整及资金占用认定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奥瑞德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大华核字[2019]002816号),对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利润进行追溯调整。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注入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908号),追溯调整之后的注入资产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4,153.77万元、999.12万元。

2015-2017年度注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期间	注入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	注入资产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	差异数(实现数-承诺数)
2015年度	29,645.91	27,879.59	1,766.32
2015-2016年度	63,799.68	69,229.58	-5,429.90
2015-2017年度	64,798.80	121,554.46	-56,755.66

从上表可知,注入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2015-2017年)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合计为64,798.80万元,对应的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合计为121,554.46万元,2015年度重组上市注入资产交易价格为376,633.81万元,重组上市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41元/股,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需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年度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注入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如上市公司在补偿年度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根据上述业绩补偿计算方式,且公司2016年度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的方案,计算确定业绩承诺方因注入资产盈利预测业绩未完成需进行业绩补偿赔偿的股份数为37,971.64万股。

(二)注入资产之资产减值及估值补偿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奥瑞德有限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于2019年8月7日出具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重组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9]第0372号),评估报告所载奥瑞德有限(注入资产)资产组在估值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为190,100.00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了《注入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908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注入资产奥瑞德有限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190,100.00万元,对比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时的交易价格376,633.81万元,注入资产发生减值186,533.81万元。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有关资产减值补偿的约定,若: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如上市公司在补偿年度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根据上述资产减值股份补偿计算方式,且公司2016年度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的方案,业绩承诺方需进行业绩补偿赔偿的股份数为37,971.64万股,由于期末减值额186,533.81万元>175,856.16万元(=补偿期限内业绩补偿股份总数37,971.64万股×股份发行价格7.41元每股/1.6),触发业绩承诺方对注入资产期末资产减值部分的股份补偿,即业绩承诺方需在承诺业绩未实现导致履行37,971.64万股份补偿义务的基础上,还需履行注入资产资产减值导致的2,305.57万股份(=期末减值额186,533.81万元/本次发行价格7.41元每股*1.6-补偿期限内业绩补偿股份总数37,971.64万股)的补偿义务。

综上,注入资产业绩承诺方需因承诺业绩未实现导致履行37,971.64万股的业绩补偿,因注入资产期末减值导致履行2,305.57万股的估值补偿,合计应赔偿股份为40,277.21万股。

三、股份赔偿义务

(一)股份赔偿

1、赔偿通知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注入资产业绩实现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由上市公司确认并通知业绩承诺方需要盈利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30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在注入资产补偿期限届满的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及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均正式出具后30日内,上市公司应通知业绩承诺方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30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2、实施方式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上述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原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3、股份补偿顺序

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内部按如下顺序依次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作为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首先由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该四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全部股份,包括左洪波受让太极集团的股份)进行补偿。

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四人应按如下比例分担股份补偿的数量,即左洪波分担59.64%、褚淑霞分担39.88%、李文秀分担0.34%、褚春波分担0.14%。

(2)员工股东作为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若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小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则由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以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含已解除限售部分的股份)进行补偿。

任意一名员工股东作为第二顺序义务人分担股份补偿数量的比例按照该股东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数量占全部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数量的总和的比例相应确定。

(3)外部股东作为第三顺序补偿义务人;若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之和小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则由第三顺序补偿义务人以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含已解除限售部分的股份)进行补偿。

任意一名外部股东作为第三顺序义务人分担股份补偿数量的比例按照该股东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数量占全部第三顺序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数量的总和的比例相应确定。

4、不足补偿的处理

补偿年度内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左洪波、褚淑霞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并按照规定的方式处理。

5、股份赔偿的分担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有关“股份补偿顺序”约定,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四人应分别按59.64%、39.88%、0.34%、0.14%的分担比例先行承担业绩承诺方总共需履行的40,277.21万股股份赔偿义务,具体分担情况如下:

单位:股

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	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股份赔偿分摊比例	应分担的赔偿股份数	超出当前持股数
左洪波	233,223,515	59.64%	240,213,255	6,989,740
褚淑霞	157,483,093	39.88%	160,625,496	3,142,403
李文秀	1,319,578	0.34%	1,369,425	49,847
褚春波	554,962	0.14%	563,881	8,919
合计	392,581,148	100.00%	402,772,057	10,190,909

备注:上述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目前持有股数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6月25日股东持股统计。

从上表可知,业绩承诺方总共需履行的402,772,057股股份赔偿义务已超出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总数392,581,148股。假定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先行履行上述股份赔付的情况下,超出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持股总数的剩余10,190,909股的股份赔偿义务将由其他顺序补偿义务人承担。

根据西南药业与奥瑞德有限当时所有股东于2015年1月23日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股份的锁定安排”的规定,以及注入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奥瑞德“员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外部股东”所持有的“锁定期为12个月”的上市公司股份均已完成解除限售。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有关“股份补偿顺序”约定,第二、第三顺序补偿义务人以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但不含已解除限售部分的股份。假定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可先行履行股份赔付的情况下,仅从目前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情况来看,上述超出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10,190,909股的股份赔偿义务应由“外部股东”第三顺序补偿义务人使用其处于限售期内(锁定期为36个月)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赔偿,具体分担情况如下:

单位:股

第三顺序补偿义务方	目前持有处于限售期内(锁定期为36个月)的股份数	股份赔偿分摊比例	应分担的赔偿股份数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83,683	36.56%	3,725,323
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18,896	15.88%	1,618,261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65,806	14.64%	1,491,485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65,805	14.64%	1,491,485
陈爱民	10,174,352	10.98%	1,118,613
山南市玄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782,898	7.32%	745,742
合计	92,691,440	100.00%	10,190,909

备注:鄂尔多斯市东达天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南市玄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述第三顺序补偿义务人目前持有的处于限售期内(锁定期为36个月)的股份数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奥瑞德2019年6月25日股东持股统计。

根据西南药业与业绩承诺方2015年1月23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有关“股份补偿顺序”的条款约定“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内部按如下顺序依次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可见,假定在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可如期并顺利完成将其各自持有的233,223,515股、157,483,093股、1,319,578股、554,962股先行履行合计392,581,148股的股份赔偿义务的前提下,上述持有限售期内(锁定期为36个月)上市公司股份的“外部股东”第三顺序补偿义务人可依据上述分摊比例仅承担履行剩余10,190,909股的股份赔偿义务。

四、业绩补偿相关进展

由于公司存在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导致注入资产2016年、2017年实现业绩进行追溯调减,从而影响业绩承诺方需履行业绩补偿股份赔偿金额。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注入资产奥瑞德有限的股权价值重新进行评估,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重组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9]第0372号),公司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17年末减值测试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了《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908号),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注入资产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确定注入资产业绩承诺方需因承诺业绩未实现导致履行37,971.64万股的业绩补偿,以及因注入资产期末减值导致履行2,305.57万股的估值补偿,合计赔偿股份为40,277.21万股。

在此期间,公司已多次采取各种方式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相关补偿义务,左洪波于2019年6月20日向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公司全体董监高出具了《说明》,表示其正在努力解决其资产受限事项,并确有补偿意向,且公司处在立案调查期,具体方案可能涉及相关审批事项尚在确认中。为保证公司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左洪波、褚淑霞债务纠纷解决进展和推进力度,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追偿计划和实施措施,着力敦促业绩承诺方左洪波、褚淑霞统筹资金安排和股份回购,综合相关情况的解决进度,采取必要手段和措施,推进股份赔偿事宜尽早顺利实施,同时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积极做好对其他业绩赔偿方股份赔偿义务履行的执行实施工作,在注入资产补偿期限届满的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及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均正式出具后30日内,及时通知业绩承诺方需要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积极组织安排启动相关的股份赔付程序,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19-035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21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述批复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09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24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合众思壮时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合众思壮时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延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对该贷款延续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考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二)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以下募集资金账户:

|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名 | 募集